

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
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
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

本集团于 2015 年 1 月 1 日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属性，对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重新计量，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。

本集团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，其公允价值按照以下方法确定：

1. 活跃市场有报价的，按报价确定公允价值；

2. 不存在活跃市场报价，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，按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；

3. 不存在活跃市场报价，且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，按成本计量。

本集团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，其公允价值按照以下方法确定：